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 974/E786/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近年本澳經濟迅速發展，各類廢棄物的增加對廢物處理工作構成一定壓力，再加上各類型配合社會發展及改善民生之大型基建項目、房屋建設，以及旅遊渡假綜合設施的陸續興建，亦加速了建築廢料的產生。由 2006 年至今，建築廢料堆填區已累計接收超過 1,860 萬立方米的物料，2013 年底已基本飽和。

自從粵澳雙方政府於 2013 年 6 月簽訂了《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後，環境保護局已積極推進首階段的情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之規劃建設工作，利用機械設備篩選符合填海物料質量標準之情性拆建物料，為日後在本澳新填海區再利用及區域合作跨境再利用作好準備。經多方評估，目前已確定篩選設施首階段的生產線所需的工藝，以及落實在現有的建築廢料堆填區內建設，在與內地相關部門落實具體操作細節及全過程的監管方案後，預計最快可於 2015 年正式啓動生產線之建造，設施規模為 2,000 噸/日。

面對當前建築廢料堆填區的飽和情況，除以堆高方式處理外，政府會透過短期措施，包括將質量較好的建築廢料堆放到建築廢料堆填區附近的臨時存放區，以準備日後情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的首階段生產線投入運作後，再將臨時存放區內的建築廢料運回情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進行篩選，最終以區域合作的方式作跨境再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除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工作，政府亦會將重點放在源頭減廢上。環保局於今年 10 月公佈的“建築工地廢料分類指引”，目的是期望建築業界能清晰掌握建築工地廢料的分類要求，政府亦會在公共工程上推廣，以配合日後有關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的推行。透過上述措施，讓業界熟悉有關的分類操作且逐步作為業界的標準，最終以法制化的形式實施有關管理制度，當中包括“污染者自付”的措施，該計劃於明年中向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

環境保護局呼籲建築業界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根據“建築工地廢料分類指引”，在工地做好源頭分類工作，並對可回收物料作再利用或回收處理，最後才將不可回收的物料分類運往相應的環保基建設施處理，以減輕對末端處理設施的壓力，共建可持續發展的澳門。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